

## 如果我離開安省，預定護理計劃是否仍然有效？其他地區是否會承認？

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預定護理計劃法律。如果你將會暫時離開安省，最好提前向律師查詢有關省份和國家是否會承認和遵從你和代決定人的意願。

## 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

### 如果我沒有訂立「個人護理授權書」，會怎麼辦？

安省法律並不保證有人可以代你決定一切的個人護理安排，除非你用「個人護理授權書」委任一位代決定人。

但是，安省的法律保證，有一位代決定人可以代你決定部份的護理安排，包括：

- 醫療護理 (例如：醫療治理)
- 入住長期護理院

- 在長期護理院內的個人支援服務

如果你沒有用「個人護理授權書」委任代決定人，醫護人員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排名次序，徵求法定代決定人的同意。按照下列的排名次序，首位可以接觸到、有心智能力和願意代你做決定的人將會成為你醫療護理的代決定人。

- **配偶、同居者或伴侶**
- **子女** (如果他們是16歲或以上) **或父母**
- **擁有探視權的父母** (有監護權的父/母比沒有監護權的父/母優先)
- **兄弟姊妹**
- **任何有血緣關係、婚姻關係或領養的親戚**
- **公眾監護及託管處**

如果沒有任何適合的人，公眾監護及託管處將會是你的代決定人的最後人選。

如果在排名的同一級別有2位以上的人 (例如：2位姊妹和1位兄弟)，並且都有足夠的條件可以代做決定，那麼，他們可以一起分擔責任或選擇指定1位代言人。如果同一級別的代決定人有不同意見而無法解決，可能會交由公眾監護及託管處決定。

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任何人 (包括家人或朋友) 都可以向「同意及能力局」申請成為你的代決定人，負責決定你的醫療護理、入住長期護理院和在長期護理院內的個人支援服務。申請成為「**同意及能力局委任代表**」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同意及能力局委任代表」的排名地位在法律上高於你的配偶、伴侶或其他家人。

如果你沒有委任代決定人，任何人 (包括家人或朋友) 都可以向安省高等法院申請被委任為你的「有權決定醫療治理的監護人」。「監護人」可以按照你的意願，

有權代你決定全部的個人護理。「有權決定醫療治理的監護人」的法律排名地位將會高於其他任何人。

---

**請注意：**如果你曾經用「個人護理授權書」委任代決定人，以上由安省法律訂立的排名次序不會生效。(有關委任代決定人的詳情，請參看本文「怎樣授權給代決定人」的一章)。